



## 关于发布国际航线超级经济舱（W 舱）说明的通知

销售代理单位：

- 一、 国际航线超级经济舱 W 舱运价水平及使用规则，一律以东上航通过 ATPCO 发布的 W 舱国际运价内容为准。
- 二、 W 舱客票视同经济舱旅客，原则上不允许自愿签转至其他航空公司。
- 三、 如果发生非自愿降舱，按下表计算应退还旅客的降舱差价，其他规定参照《关于非自愿退改签的客票操作业务暂行规定》。

降舱类型	降舱差价计算
豪华头等舱降至超级经济舱	退还原运价计算组豪华头等舱运价的 60%
头等舱降至超级经济舱	退还原运价计算组头等舱运价的 50%
公务舱降至超级经济舱	退还原运价计算组公务舱运价的 50%
超级经济舱降至经济舱	退还原运价计算组超级经济舱运价的 10%

- 四、 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东航/上航国际航线运价使用总则》中 W 舱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从即日起生效。

上海营业部

2017 年 6 月 26 日